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從事供出售用途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與餐廳之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本年度內包括從事供出售用途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政報告第33至100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發中期普通股股息。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位董事芳名如下：

林百欣 (名譽主席)

林建岳 (主席兼總裁)

劉樹仁

吳兆基

林建名

唐玉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余寶珠

趙維

蕭繼華

鄧永鏘*

羅文輝*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秉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定，林秉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告退，惟願意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之規定，劉樹仁先生、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輪席告退，惟願意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6及19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期間，下列本公司之董事被視為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余寶珠女士於香港從事投資及經營餐廳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之權力，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本身之業務。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19所披露出售本集團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25.40%權益予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百欣先生，名譽主席，87歲，麗新集團創辦人。彼自一九五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先生於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物業及投資業務，在製衣行業更有超過60年經驗。除身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汕頭、廈門及中山四個城市之榮譽市民外，林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事務顧問之一，以及《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創會成員之一。

林建岳先生，主席兼總裁，45歲，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對物業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會員。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

劉樹仁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從物業及證券業務高層管理人員經驗。彼出任現職前曾任仲量行有限公司及怡富股票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吳兆基先生，3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受聘於麗新集團前，曾任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香港/中國研究部主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5歲，自一九五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若干董事之替代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先生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而彼亦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余寶珠女士，77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余女士擁有超過55年製衣業經驗，自六十年代中期起曾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擴展業務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余女士為林百欣先生之妻子。

趙維先生，71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超過45年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五五年起參與麗新集團之製衣業務。

蕭繼華先生，70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鄧永鏘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香港、北京及新加坡中國會、上海灘百貨及亞太雪茄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亦為香港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董事。在社會服務方面，彼擔任香港癌症基金主席及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會長。彼持有哲學及邏輯學榮譽學位，曾於一九八三/八四年在北大大學任教。

林秉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大陸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在此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林先生已服務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逾10年，現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譚建文先生，54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麗新集團，現為Furama Hotels &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行政總裁。譚先生為加拿大地產學會資深會員，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亦在款待行業(包括亞洲及北美之酒店、餐廳及會所)擁有超過13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高層管理人員(續)**

謝儉倫先生，39歲，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麗新集團。謝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17年財務經驗。

楊錦海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公司秘書。出任此職前，楊先生曾於不同時期任職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為公司秘書超過10年。彼自一九七九年已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現時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有關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普通股份數量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百欣	197,859,550	無	1,582,869,192 (附註)	無	1,780,728,742
林建岳	10,099,585	無	無	無	10,099,585
劉樹仁	1,200,000	無	無	無	1,200,000
吳兆基	200,000	無	無	無	200,000
余寶珠	633,400	無	無	無	633,400
趙維	195,500	無	無	無	195,500

附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582,869,192股普通股股份。鑑於林百欣先生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包括其聯繫人之權益)，故林百欣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續)

(2) 相聯法團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豐德麗普通股份數量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百欣	1,656,867	無	285,512,791 (附註1)	無	287,169,658
林建岳	3,426,567	無	無	10,500,000 (根據購股權) (附註2)	3,426,567
吳兆基	40,000	無	無	無	40,000
余寶珠	112,500	無	無	無	112,500

附註：

1.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豐德麗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2.25%之權益。鑑於林百欣先生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包括其聯繫人之權益)，故林百欣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豐德麗股份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2. 林建岳先生先前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豐德麗10,500,000股股份。其中一項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行使，以每股2.6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而餘下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期間行使，以每股6.09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500,000股股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已隨豐德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供股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本報告日失效。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續)

(2) 相聯法團(續)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麗豐普通股份數量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百欣	無	無	1,767,125,360 (附註)	無	1,767,125,360
劉樹仁	1,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

附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麗豐1,767,125,360股股份。鑑於林百欣先生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包括其聯繫人之權益)，故林百欣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麗豐股份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包括根據該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該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有關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份數量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1,582,869,192
林百欣先生	1,781,362,142 (附註1)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興智」)	781,346,935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Xing Feng」)	781,346,935 (附註2)
陳廷驊先生	781,346,935 (附註2及3)

附註：

1. 鑑於林百欣先生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之權益(包括其聯繫人之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82,869,192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2. 鑑於Xing Feng於興智之公司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由興智實益擁有本公司781,346,935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鑑於陳廷驊先生擁有興智之公司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81,346,935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23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詳情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年期	用途
1.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新九龍內地段第5955 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於 2047年6月30日到期。	寫字樓／ 商業／ 停車場
2.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第一期 (內地段第2836號A段 第10分段之餘段 及內地段第8659及8683號)	100%	內地段第2836號之地契 年期自1929年9月30日起計， 為期99年，可續期99年。內 地段第8659及8683號之地契 年期則自1987年6月18日起 至2047年6月30日止。	寫字樓／ 商業
3.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第二期 (內地段第2833號J段及 D、E、G、H、K、L、 M及O段之餘段、H段 第4分段及餘段)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 1929年4月15日起 計，為期99年， 可續期99年。	寫字樓／ 商業／ 停車場
4.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新九龍內地段第5984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 1898年7月1日起計， 為期99年減最後3日， 並已續期50年。	寫字樓／ 商業／ 停車場
5. 香港 新界元朗 宏業東街27號 麗新元朗中心 (元朗市地段第362 號)	100%	該物業地契年期自 1898年7月1日起計， 為期99年減最後3日， 並已續期50年。	工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皆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或長期契約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詳情(續)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工程進度	估計完工日期	預計用途	樓面面積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24-26號及 加拿芬道55-61號及 金巴利街38-40號 Furama Court	50%	地基工程 已完成	2004年	商業／ 服務式 住宅單位	總地盤面積為 96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將 約為10,800平方米
2.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AIG Tower	30%	正進行 清拆工程	2005年	商業／ 寫字樓	總地盤面積為 2,269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將 約為41,000平方米
3.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 丈量約份105號 地段2094 翠逸豪園(第二期)	50%	已批准 大廈圖則	2004年	住宅	總地盤面積約為 19,60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將 約為7,110平方米

2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及16。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24頁。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之可分派儲備。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235,000港元之慈善或其他用途捐款。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經適當重新分類如下。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款額已重新呈列，說明影響商譽之會計政策轉變之追溯影響，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及13。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4,720	1,899,862	4,659,663	1,752,093	3,538,2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1,190)	(1,155,522)	(3,586,818)	(6,998,179)	486,251
稅項	(35,927)	(30,476)	16,008	(45,614)	(143,9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917,117)	(1,185,998)	(3,570,810)	(7,043,793)	342,292
少數股東權益	(24,391)	(10,184)	750,209	211,370	(32,9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淨額	(1,941,508)	(1,196,182)	(2,820,601)	(6,832,423)	309,382

董事會報告書

財政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94,943	1,312,728	1,371,567	2,014,989	2,338,740
投資物業	4,987,860	6,224,870	9,478,130	9,954,900	13,259,000
發展中物業	116,592	160,754	3,571,007	7,886,347	10,994,066
綜合附屬公司之商譽	—	—	—	—	90,012
遞延開辦前費用	—	—	—	10,718	32,256
聯營公司權益	2,082,375	2,128,954	1,964,843	1,126,531	2,399,6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50,127	188,572	183,219
長期投資	173,531	539,307	1,018,910	1,018,389	2,073,429
應收長期票據款項	—	—	—	245,000	1,100,000
長期預付款項	194,000	194,0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49	216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53	—	—	—	—
流動資產	394,684	805,129	2,044,096	2,140,135	2,368,064
資產總值	9,314,038	11,365,742	19,499,429	24,585,797	34,838,387
流動負債	(6,587,485)	(1,762,276)	(3,633,586)	(4,703,058)	(4,395,426)
遞延稅項負債	(380)	(380)	—	—	(1,130)
已收長期租務按金	(62,981)	(50,707)	(73,629)	(102,635)	(124,52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93,000)	(3,128,335)	(2,575,890)	(3,124,279)	(5,314,604)
償還貸款溢價撥備	(52,500)	(17,500)	—	—	—
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	(473,145)	(354,081)	(249,554)	(135,915)
應付長期債券款項	—	(740,053)	(735,853)	(891,250)	(891,250)
可換股債券	—	(965,287)	(1,888,324)	(2,098,581)	(2,102,757)
可換股票據贖回溢價撥備	—	—	(21,667)	(1,667)	—
可換股票據	—	—	(600,000)	(600,000)	—
負債總值	(8,196,346)	(7,137,683)	(9,883,030)	(11,771,024)	(12,965,609)
少數股東權益	(351,274)	(361,744)	(3,233,971)	(4,105,773)	(4,682,432)
資產淨值	766,418	3,866,315	6,382,428	8,709,000	17,190,34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不足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不足購貨總額之30%。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

墊支予實體（應用指引第19項第3.2.1段）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聯屬公司墊支及給予融資額擔保，該等公司個別獲得之款額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為符合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給予本集團擁有30%之聯營公司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Bayshore」），及本集團各擁有50%之聯營公司Hillfield Trading Limited（「Hillfield Trading」）、Bushell Limited及天傳有限公司（「天傳」）之墊款及融資額擔保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合計 千港元
	Bayshore 千港元 (a)	Hillfield Trading 千港元 (b)	Bushell Limited 千港元 (b)	天傳 千港元 (c)	
墊款本金額	900,000	402,180	—	253,458	1,555,638
應收利息	105,875	—	—	31,071	136,946
已批出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	—	215,000	124,000	339,000
	<u>1,005,875</u>	<u>402,180</u>	<u>215,000</u>	<u>408,529</u>	<u>2,031,584</u>

附註：

- 給予Bayshore之墊款乃用作支付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AIG Tower項目之發展資金。餘額為無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該筆墊款乃給予Hillfield Trading，作為轉借予其全資附屬公司Bushell Limited，以支付位於香港尖沙咀之Furama Court項目之物業發展資金。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給予銀行之擔保為按本集團於Bushell Limited之實益股權比例作出，以作為批予Bushell Limited之融資額之抵押，支付Furama Court之物業發展項目。
- 該筆墊款乃給予天傳，作為其免稅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餘額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給予銀行之擔保為按本集團於天傳之實益股權比例作出，以作為該銀行以香港機場管理局為受益人發出履行債券，及該等銀行向天傳批出之其他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續)

向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給予之擔保(應用指引第19項第3.3段)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為其利益向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合共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26%。為符合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聯屬公司於結算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28,757
發展中物業	4,134,22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360
長期投資	9,182
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500,040
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253
流動負債淨額	(124,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6,991
長期借貸	(3,488)
可換股票據	(259,501)
遞延收入	(105,788)
欠股東款項	(5,835,744)
	482,47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89,385
股份溢價賬	3,142,400
繳入盈餘	891,289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287,237
外匯波動儲備	16,461
累計虧損	(4,298,553)
	528,219
少數股東權益	(45,749)
	482,470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林建岳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